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42-43层，邮编：100022
42nd-43rd Floors, Tower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 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 10 8514 7500 www.shihuilaw.com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四、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6
五、	结论意见	6

**SHIHUI
PARTNERS**
世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42-43层，邮编：100022
42nd-43rd Floors, Tower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 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 10 8514 7500 www.shihuilaw.com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4 号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或误导。

（二）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项目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和保证，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要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就本项目的下列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司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三）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核心技术人员张棧棧先生自愿放弃个人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以用于激励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调整为12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份额不变。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34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3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90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91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s://www.csrc.gov.cn/shanghai/>)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 公 开 渠 道 进 行 检 索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公 司 及 本 次 授 予 的 激 励 对 象 均 未 发 生 上 述 不 得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情 形 , 《 激 励 计 划 (草 案) 》 所 规 定 的 授 予 条 件 已 经 成 就 , 本 次 授 予 符 合 《 管 理 办 法 》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及 《 激 励 计 划 (草 案) 》 的 相 关 规 定 。

四、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赞

朱赞

经办律师：

梁宏俊

梁宏俊

陈昊宇

陈昊宇

2026 年 7 月 17 日